

##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协议签署的基本情况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甲方”）与陕西建工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建新能源”、“乙方”）于2023年4月签订了《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与陕西建工新能源有限公司新建电缆生产基地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称“原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4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2024年3月双方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6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为推动双方战略合作项目尽快落地，公司于2024年11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陕西建工新能源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以下简称“本补充协议”）。

### 二、本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新增对项目关键节点进度安排的约定。双方约定：因土地沉降等原因，具备试生产前的调试条件时间点调整到2025年7月

30 日前。同时新增以下关键节点时间安排：乙方将主要的生产设备商务合同签署完毕并报备甲方，甲方安排人员进行设备监造；乙方取得生产经营相关资质和认证，甲方进行系统工艺调试及试生产等相关工作安排，推动实现投入设备达产达效等。

（二）约定违约责任。若乙方未在 2025 年 7 月 30 日前完成设备安装并具备试生产前的调试条件，乙方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达到甲方验收标准，同时上述约定的设备调试及试生产、达产达效、厂房租金支付时间等相应顺延。若乙方未能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交付甲方已完成竣工验收且具备生产经营条件的厂房、设备和其他工辅设施，乙方须根据双方原协议约定的首年租金标准向甲方赔付违约金。

### 三、本补充协议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一）本次签署的补充协议，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情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二）本次补充协议有利于更好地统筹协调该项目的进展，推动双方战略合作项目尽快落地。

（三）后续协议的签署及实施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13 日